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高丙中 主编

MANUFACTURING CONSENT

制造同意

——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

〔美〕迈克尔·布若威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制 造 同 意

——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

[美] 迈克尔·布若威 著

李荣荣 译

商 務 印 書 館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制造同意: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美]布若威著;李荣荣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ISBN 978-7-100-05532-1

I. 制… II. ①布…②李… III. 垄断资本—劳动经济 IV. F2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2665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制 造 同 意

——垄断资本主义劳动过程的变迁

[美] 迈克尔·布若威 著

李荣荣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5532-1

2008年2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08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7½

印数 5 000 册

定价: 29.00 元

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

总 序

学术并非都是绷着脸讲大道理,研究也不限于泡图书馆。有这样一种学术研究,研究者对一个地方、一群人感兴趣,怀着浪漫的想象跑到那里生活,在与人亲密接触的过程中获得他们生活的故事,最后又回到自己原先的日常生活,开始有条有理地叙述那里的所见所闻——很遗憾,人类学的这种研究路径在中国还是很冷清。

“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现代民族国家都要培育一个号称“社会科学”(广义的社会科学包括人文学科)的专业群体。这个群体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无论被期望扮演多少不同的角色,都有一个本分,就是把呈现“社会事实”作为职业的基础。社会科学的分工比较细密或者说比较发达的许多国家在过去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发展出一种扎进社区里搜寻社会事实、然后用叙述体加以呈现的精致方法和文体,这就是“民族志”(ethnography)。

“民族志”的基本含义是指对异民族的社会、文化现象的记述,希罗多德对埃及人家庭生活的描述,旅行者、探险家的游记,那些最早与“土著”打交道的商人和布道的传教士以及殖民时代“帝国官员”们关于土著人的报告,都被归入“民族志”这个广义的文体。这些大杂烩的内容可以被归入一个文体,主要基于两大因素:一是它们在风格上的异域情调(exotic)或新异感,二是它们表征着一个有着内在一致的精神(或民族精神)的群体(族群)。

具有专业素养的人类学家逐渐积累了记述异民族文化的技巧,把庞杂而散漫的民族志发展为以专门的方法论为依托的学术研究成果的载体,这就是以马林诺夫斯基为代表的“科学的民族志”。人类学把民族志发展到“科学”的水平,把这种文体与经过人类学专门训练的学人所从事的规范的田野作业捆绑在一起,成为其知识论和可靠资料的基础,因为一切都基于“我”在现场目睹(I witness),“我”对事实的叙述都基于对社会或文化的整体考虑。

民族志是社会文化人类学家所磨砺出来的学术利器,后来也被民族学界、社会学界、民俗学界广泛采用,并且与从业规模比较大的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结合,发展出宗教人类学、政治人类学、法律人类学、经济人类学、历史人类学、教育人类学……

人类学的民族志及其所依托的田野作业作为一种组合成为学术规范,后来为多个学科所沿用,民族志既是社会科学的经验研究的一种文体,也是一种方法,即一种所谓的定性研究或者“质的研究”。这些学科本来就擅长定性研究,它们引入民族志的定性研究,使它们能够以整体的(holistic)观念去看待对象,并把对象在经验材料的层次整体性地呈现在文章里。民族志是在人类学对于前工业社会(或曰非西方社会、原始社会、传统社会、简单社会)的调查研究中精致起来的,但是多学科的运用使民族志早就成为也能够有效地对西方社会、现代社会进行调查研究的的方法和文体。

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一个主要的奠基人,涂尔干强调对社会事实的把握是学术的基础。社会科学的使命首先是呈现社会事实,然后以此为据建立理解社会的角度,建立进入“社会”范畴的思想方式,并在这个过程中不断磨砺有效呈现社会事实并对其加以解释的方法。

民族志依据社会整体观所支持的知识论来观察并呈现社会事实,对整个社会科学、对现代国家和现代世界具有独特的知识贡献。中国古训所讲的“实事求是”通常是文人学士以个人经历叙事明理。“事”所从出的范围是很狭窄的。现代国家需要知道尽可能广泛的社会事实,并且是超越个人随意性的事实。民族志是顺应现代社会的这种知识需要而获得发展机会的。

通过专门训练的学者群体呈现社会各方的“事”，使之作为公共知识，作为公共舆论的根据，这为各种行动者提供了共同感知、共同想象的社会知识。现代社会的人际互动是在极大地超越个人直观经验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展开的，由专业群体在深入调查后提供广泛的社会事实就成为现代社会良性化运作的一个条件。现代世界不可能都由民族志提供社会事实，但是民族志提供的“事”具有怎样的数量、质量和代表性，对于一个社会具有怎样的“实事求是”的能力会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

社会需要叙事，需要叙事建立起起码的对社会事实的共识。在现代国家的公共领域，有事实就出议题，有议题就能够产生共同思想。看到思想的表达，才见到人之成为人；在共同思想中才见到社会。新闻在呈现事实，但是新闻事实在厚度和纵深上远远不够，现代世界还需要社会科学对事实的呈现，尤其是民族志以厚重的方式对事实的呈现，因为民族志擅长在事实里呈现并理解整个社会与文化。这是那些经济比较发达、公共事务管理比较高的国家的社会科学界比较注重民族志知识生产的事实所给予我们的启示。

在中国现代学术的建构中，民族志的缺失造成了社会科学的知识生产的许多缺陷。学术群体没有一个基本队伍担当起民族志事业，不能提供所关注的社会的基本事实，那么，在每个人脑子里的“社会事实”太不一样并且相互不可知、不可衔接的状态下，学术群体不易形成共同话题，不易形成相互关联而又保持差别和张力的观点，不易磨炼整体的思想智慧和分析技术。没有民族志，没有民族志的思想方法在整个社会科学中的扩散，关于社会的学术就难以“说事儿”，难以把“事儿”说得有意思，难以把琐碎的现象勾连起来成为社会图像，难以在社会过程中理解人与文化。

因为民族志不发达，中国的社会科学在总体上不擅长以参与观察为依据的叙事表述。在一个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国社会在运作中所需要的对事实的叙述是由文学和艺术及其混合体的广场文艺来代劳的。收租院的故事，《创业史》、《艳阳天》，诉苦会、批斗会，都是提供社会叙事的形式。在这些历史时期，如果知识界能够同时也提供社会科学的民族志叙事，中国社会对自己面临的问题的判断和选择会很不一样。专家作为第三方叙事对于作

为大共同体的现代国家在内部维持明智的交往行为是不可缺少的。

民族志在呈现社会事实之外,还是一种发现或建构民族文化的文体。民族志学者以长期生活在一个社区的方式开展调查研究,他在社会中、在现实中、在百姓中、在常人生活中观察文化如何被表现出来。他通过对社会的把握而呈现一种文化,或者说他借助对于一种文化的认识而呈现一个社会。如果民族志写作持续地进行,一个民族、一个社会在文化上的丰富性就有较大的机会被呈现出来,一度被僵化、刻板化、污名化的文化就有较大的机会尽早获得准确、全面、公正的表述,生在其中的人民就有较大的机会由此发现自己的多样性,并容易使自己在生活中主动拥有较多的选择,从而使整个社会拥有各种更多的机会。

中国社会科学界无法回避民族志发育不良的问题。在中国有现代学科之前,西方已经占了现代学术的先机。中国社会科学界不重视民族志,西洋和东洋的学术界却出版了大量关于中国的民族志,描绘了他们眼中的中国社会的图像。这些图像是具有专业素养的学人所绘制的,我们不得不承认它们基于社会事实。然而,我们一方面难以认同它们是关于我们社会的完整图像,另一方面我们又没有生产出足够弥补或者替换它们的社会图像。要超越这个局面中我们杂糅着不服与无奈的心理,就必须发展起自己够水准的民族志,书写出自己所见证的社会图像供大家选择或偏爱、参考或参照。

这个译丛偏重选择作为人类学基石的经典民族志以及与民族志问题密切相联的一些人类学著作,是要以此为借鉴在中国社会科学界推动民族志研究,尽快让我们拥有足够多在学术上够水准、在观念上能表达中国学者的见识和主张的民族志。

我们对原著的选择主要基于民族志著作在写法上的原创性和学科史上的代表性,再就是考虑民族志文本的精致程度。概括地说,这个“汉译人类学名著丛书”的入选者或是民族志水准的标志性文本,或是反思民族志并促进民族志发展的人类学代表作。民族志最初的范本是由马林诺夫斯基、米德等人在实地调查大洋上的岛民之后创建的。我们选了米德的代表作。马

林诺夫斯基的《西太平洋的航海者》是最重要的开创之作,好在它已经有了中文本。

我们今天向中国社会科学界推荐的民族志,当然不限于大洋上的岛民,不限于非洲部落,也不应该限于人类学。我们纳入了社会学家写美国工厂的民族志。我们原来也列入了保罗·威利斯(Paul Willis)描写英国工人家庭的孩子在中学毕业后成为工人之现象的民族志著作《学会劳动》,后来因为没有获得版权而留下遗憾。我们利用这个覆盖面要传达的是,中国科学学的实地调查研究要走向全球社会,既要进入调查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也要深入西洋东洋的主要发达国家,再高的成本,对于我们终究能够得到的收益来说都是值得的。

这个译丛着眼于选择有益于磨砺我们找“事”、说“事”的本事的大作,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本事的不足是中国社会科学健康发展的软肋。关于民族志,关于人类学,可译可读的书很多;好在有很多中文出版社,好在同行中还有多位热心人。组织此类图书的翻译,既不是从我们开始,也不会止于我们的努力。大家互相拾遗补缺吧。

高 丙 中

2006年2月4日立春

叛逆的马克思主义者*（代译序）

迈克尔·布若威 著 闻翔 译**

在我印象中，布若威先生总是认为他个人与美国主流的社会学观点之间存在着冲突，这一虚妄的先入之见阻碍了他在智识上的发展。他似乎认为他必须不断抗争以保护自己免受“主流社会学”的压制或引诱。不过，我却从未看出他从他所谓的那些被美国社会学冷落的观点出发做出过什么原创性的分析……可能他的确就没什么原创性的才气，也有可能他只是还没有表现出来。不过我跟他已认识了相当长一段时间，他也总是来找我谈论他对各种政治或其他事情的看法，因此，我倾向于第一个假设……我第一次见到他时，就十分惊讶于他的主动性。他对社会学一无所知，对印度也一无所知，他竟然就跑过来跟我说他要去研究印度，这在我看来毕竟是值得钦佩和鼓励的。在社会学系他的考试成绩也很棒……在讨论课上，我更加惊讶于他对于自己偏见的固执，他总是担心自己会被误导入一条可能会打乱他自己对社会学的单纯想法的道路。这是一个很遗憾的事情，因为他看上去非常喜欢做研究，在写作上也没什么障碍。他的智商也很高。但是，宗派主义和幼稚的叛逆心态看上去主宰了他。我第一次注意到后者是在剑桥的时候。当时他还是个本科生，我本以为随着时间流逝，这一特点将逐渐消

* 本文原题为“Antinomian Marxist”，发表于 Alan Sica and Stephen Turner (eds.), *The Disobedient. Generation: Social Theorists in the Sixties*, Pp. 48—7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5)。在本文中，布若威通过回顾自身的学术生涯展现了他接触、接受、质疑和重建马克思主义的整个历程，也从一个侧面展现了美国社会学界自二战以来的变迁，是一篇颇具史料和研究价值的学术自传。

** 作者单位：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社会学系。

译者单位：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失。然而，我到现在都没有看到。

——爱德华·希尔斯(Edward Shils,1975)

一个人不会生来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而是后来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人们往往是在他人的诅咒声中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的。马克思主义之于社会学就如同女人之于男人一样——一方不断地排斥、边缘化、诽谤、捏造、压制和虚构另一方。如同男人需要女人一样，社会学也需要马克思主义来定义自身，赋予它自身的存在以意义。没有了这个他者，社会学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它的独特性和合法性。但是马克思主义不是仅仅为了他人而存在。它也生成自身。我自己的马克思主义不是通过与世界保持距离而得来，而是通过进入它的内部——矿井、机械车间、钢铁厂、香槟酒厂和家具厂——在赞比亚、美国、匈牙利和俄国，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之中。我没有将我的经历转化成某一个政党的意识形态，而是将之融入一个正在学院的政治战壕中铸造成形的开放的马克思主义传统中。在这样一个宰制的领域中，我与我的老师和学生、朋友和敌人、爱人和同志们一起，在重建马克思主义和批判社会学之间不断游走。如果我的马克思主义从一开始就是来自于工人阶级的话，那么现在的问题是：它可否也是为了工人阶级？

马克思主义：开场

一个人的社会出身如何影响他的未来是一件很难搞清楚的事情。十月革命以后，我母亲所在的家庭举家从彼得格勒逃亡，那年她 13 岁。^① 我父亲则早在 1912 年就离开了彼得格勒。他在乌克兰东部的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长大——这个城市后来成了苏联一个庞大的军事工业基地。我的父母亲的两个家庭后来都逃到了德国，于是他们得以在莱比锡相遇，当时他们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圣彼得堡更名为彼得格勒——一个俄国味更浓的名字。1924 年列宁逝世以后又更名为列宁格勒。苏联解体以后，又恢复了原来的名字以重新凸显这座 19 世纪城市的高贵。

都在大学里面读书。1933年,为了逃避纳粹的统治,他们来到英国。在此之前,他们俩都获得了化学博士的学位,但只有父亲后来用它在英国找过工作。他成了曼彻斯特科学技术大学的有机化学讲师。我们在曼彻斯特南部过着中下阶级的生活。作为外国人和犹太人,父亲为人虽然很富魅力却又不夠中庸,他从未适应英国学院的氛围。他对共产主义的公开同情,或许源自于他本人的不得志,却又进一步加深了他的疏离。父亲在世时,我母亲只是待在家里照顾比我大11岁的姐姐和我。

我11岁时父亲因心脏病突发去世。母亲在一个癌症医院找到一份做技师的工作,后来又去做了俄语教师。因为收入太少,她开始将家里的房子出租——每次招两个租客——以至于我们那半独立式的小房子总是人满为患。租客大多是博士班的学生,他们来自世界各地——法国、意大利、德国,有一次两个租客都来自希腊,当然还有更远的地方,比如香港、以色列、巴基斯坦、印度、日本、巴西、秘鲁和波兰。他们都很尊敬我母亲,喜欢她那发自天性又让人难以抗拒的好客之情。她给了他们一个家,他们就像一家人一样相处。尽管皇后街22号的确像一个联合国,我却不能断言它培养了我社会学的感觉。也许,它让我对世界的其他地方产生了好奇。如果社会学的火花的确存在的话,那么它也是隐而不彰的,因为那时我只有两个爱好——足球和天文——剩下的就是对狗感兴趣了。我母亲只关心我在学校的表现,在她的监督之下,我在数学方面的才能显现了出来。为了达到她的期望,同时也因为相信数学对于研究天体物理来说是必须的,我学得非常用功。

这一切在1965年、我17岁前往纽约那年都改变了。那时,“美国”还是一个很遥远的概念,但遥远也意味着诱惑。我在一艘前往费城的挪威货船上找到一席之地,由此开始了我从高中到大学之间长达6个月的过渡生活。那是一个民权运动、言论自由运动的年代,是一个反战和静坐示威正要风起云涌的年代。尽管我只是一个旁观者,但美国给我的印象却是如此深刻,它孕育了后来陪伴我一生的乐观精神。回到英国以后,我面对的是剑桥大学数学系的三年暗淡生活。我在高中时是如此偏科,以至除了数学之外没有什么专业适合我。我试过经济学,但是发现它同样枯燥无味。在美国之旅

后，剑桥就显得如此地落后于时代——几乎在各个方面与我所认为的“真实”世界相隔绝。我能想到的只有逃离。4个月的暑假与3年短期可获得的一纸文凭，成了剑桥唯一的可取之处。1966年，在大学第一年结束之后，怀着教育是世界上的万能药方（或许，我是不自觉地从我父母对我教育的看重，甚至可以为此做出牺牲这一点上接受了这个想法？）、而学生则是革命力量（或许伯克利，尽管还在远方，却已经对我产生了影响？）的信念，我来到了南非。如果正式的大学教育对南非的黑人来说遥不可及的，那么他们可不可以从函授教育中获益呢？在非洲建一座开放大学（Open University）如何？当我搭便车漫游南非之外的非洲大陆时，这些问题时刻萦绕在我脑海中。

下一个学年到了，我则开始准备暑假去印度的旅行。这一次我想准备得更加充分。我决定去研究高等教育中的恰当指导语言的问题，仅仅是因为它看上去比较重要和实用。我在费边社的一本小册子中发现了这个题目。但是在剑桥的象牙塔里我找不到对它感兴趣的人——除了一位戴眼镜的花白头发的矮胖老者。在国王学院那间宽敞的办公室里，推开那肯定是世界上最厚的两重门，爱德华·希尔斯——这位卓越的美国社会学家、著名的反共人士，同时也是我所见过的最博学的人，就埋首于一堆书和论文之中。那时我对这些都一无所知，我知道的就是他可能会对印度的知识分子感兴趣。一个本科生竟然敢来敲他的门，他在惊讶之余招呼我坐下来，并友善地听完我愚蠢混乱的研究计划。他为我的固执与无知感到可笑——所谓“无知者无畏”。但不管怎样他还是给了我很多鼓励。

带着问卷、阅读能力测试题和一个18岁少年的轻狂，我跑遍了整个印度，想知道大学生用哪种语言——英语、北印度语或地方性语言学习更为适宜。我写了一份报告——我已经忘了为谁、为什么而写——在报告中，我提出精英大学应该以英语教学而低层次的学校则不妨用当地的语言。希尔斯曾考虑过将它修改后发表在他办的杂志《密涅瓦》（*Minerva*）上，但我并没有看到下文。这时已经是1968年的春天了。我们的关系尽管仍然持续着，不过此时我已经成了他心目中某一类学生的典型——那些总是在校园里制造事端的叛逆学生中的一个。我毕业时，他认为我应该去他所属的芝加哥

大学继续我对社会学的兴趣。^① 我的激情需要被规驯,如果不是驯服的话。我还他以一笑,告诉他我已经受够了大学,我要离开这里——回非洲去。

印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拥挤混乱的城市中,最贫穷和最富有的人混然杂处在一起——一个与英格兰僻静的郊区截然不同的世界。对我来说,这种体验是一个截然的分水岭,以至于我已经无法重新回到1967年之前尚未被印度改变的生活。至于我的研究,如果它教给我什么东西的话,那就是让我明白教育的问题就是政治的问题,脱离了政治的研究仅仅是一个学究味十足的玩意。1968年6月我回到南非,不再像以前那么幼稚,却依然不知道前面的方向。在南非的种族隔离之下,有资质的白人很少,所以尽管我的英语很烂,我还是找到了一份如果在别的地方肯定跟我无缘的工作。我成了一份后来成了新自由非洲的周刊——《新闻》(*Newscheck*)的记者,负责国际事务专栏。我除了学习写作之外别无他法。报道国际时事——比夫拉战争(*Biafran War*)、布拉格之春和席卷欧洲的学生反叛——对于我来说是一段有趣的经历。南非自身当时却处在异样地宁静和压抑地稳定之中。1970年代的社会运动——黑人意识运动(*the Black Consciousness Movement*)、德班罢工(*the Durban strikes*)和索非托起义(*the Soweto uprising*)——的未来还尚未明朗。我对将要在这个庞然怪兽的内部燃烧起来的熊熊烈火尚且一无所知。

发现马克思主义:赞比亚

相对于我的冒险本能来说,南非显得太过拘束和循规蹈矩了。6个月后就转战到了赞比亚。这是1968年,距赞比亚“独立”已近4年之久。我仍然不怎么清楚我想干什么。我同杰克·西蒙斯(*Jack Simons*)聊过,他是

^① 我对1968年发生在芝加哥的事情一无所知。我在这里指的不仅是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1968年民主党在芝加哥召开全国大会期间,反对越南战争的示威者遭到芝加哥警察的镇压,这一事件导致了选民对当政的民主党的不满,共和党候选人尼克松最终在1969年的大选中获胜,当选美国第37任总统。——译者),还包括学生抗议以及芝加哥大学校方对迪克·弗拉克斯(*Dick Flacks*)和马琳·狄克逊(*Marlene Dixon*)的迫害。如果我知道这些话,我可能永远不会去芝加哥的,那我的学术生涯可能也就大不相同了。

一位南非共产党的老党员、自由化运动的领袖，在开普敦大学的他那些学生心目中，他是一个非常受爱戴的人，也是我见过的最符合真正的知识分子形象的人。西蒙斯当时被南非政府驱逐，在赞比亚大学教社会学。他对我在学生和高等教育上的(小资产阶级)兴趣表示怀疑。我跟他讲了我与英裔美国人矿业协会(Anglo Americ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接触——我两年前曾在他们的一位主要官员的花园里露营过——他建议我去研究既然赞比亚已经不再是一个殖民地，那么那些矿业公司现在属于谁这样一个问题。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为赞比亚 95% 的外汇收入来自于铜矿，有 5 万相对而言收入较高的工人在采矿业中工作——与 400 万的总人口相比，这不是一个小数。然而我需要钱来支持我的研究，于是我申请并得到了铜带省(Copperbelt)采矿业人事研究部的一个职位。我以前从来没有接受过社会学的训练，所以这应该是我职业生涯的真正开始。

因为我的数学学位，我得以在人事研究部的管理者眼中成了一个必不可少的角色。我掌握了这个行业的职业测评考核的核心，而这一考核旨在将黑人和白人的薪资标准整合在一起——在以前二者的薪资标准是分开的，以体现殖民秩序。这一优势使我可以接近铜矿，于是我就工人阶级的状况做了很多调查。这些说不上专业的调查是由赞比亚的人事官员具体实施的，调查的问题包括工作满意度、家庭背景、工作和移民历史，以及最重要的对赞比亚化(Zambianization)的态度。因为当时我已经秘密地对赞比亚化——也就是劳动力特别是其管理阶层的本土化——的问题产生了兴趣。我对肤色歧视的持续性深感震惊。虽然班组长已经都是黑人了，担任矿长的黑人也越来越多，但是种族原则仍然存在——没有黑人可以对任何白人拥有权威。接下来我亲身研究了赞比亚化的过程，并找出了再生产的铜矿中的种族秩序的更为广泛的力量。

在赞比亚化的背后是阶级和阶级利益。白人管理者和技术工人希望保持他们对职位的垄断，这并不奇怪。然而，代表没有技术或半技术化工人的黑人的工会，却看上去同样对他们阶层内部的一个小精英团体的向上流动不感兴趣。他们想要的是他们的会员能够得到更好的工作条件和更高的工资，这些会员对赞比亚化也漠不关心。并且，就他们自身来说，他们更愿意

为在政治上受约束的白人手下而不是作为象征摆设的黑人的手下工作。新的赞比亚政权依赖来自铜矿的收入,因此不希望因为取代白人技术专家而影响整个铜矿业。过于讽刺的是,最反对肤色歧视的反而是铜矿公司,因为它们希望用便宜的黑人劳动力来取代昂贵的白人移民。但是只要铜的价格始终很高,他们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随持续的肤色歧视去了。简言之,在后殖民的赞比亚,各种阶级力量的平衡促成了种族主义的维持。《铜带省的阶级的肤色:从非洲进步运动到赞比亚化》于1972年由当地的非洲研究所出版。它所引发的争吵和讨论超过了我这一辈子写过的其他任何东西。报纸和电视广泛地报道这场争论,而负责铜矿赞比亚化的政府部门则进一步推动了这场争论。它的阶级分析和法农式的解释,甚至被英裔美国人矿业协会的总部官员用来反对他们自己的管理者,指导他们进行内部整顿。于是我很快就明白了一个作者很难控制他自己写的东西,特别是当他幸运到可以将它在学术圈之外流通的时候。

阶级分析并不是我的发明!它是在西蒙斯和亚普·范维尔森(Jaap van Velsen)——我在赞比亚大学刚开设的社会学和人类学系攻读硕士学位时的两位老师的鼓励下形成的。每周我都能从这两位严厉的知识分子那里获得当头棒。我在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状态中钻研社会学和人类学——对于日后在芝加哥大学的学习来说,这是非常有益的准备,但是对我个人的自信心而言却是极大的打击。杰克和雷·西蒙斯当时刚刚完成了他们关于南非历史的经典著作——《南非的阶级与肤色,1850—1950》——一本将阶级和种族运动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自下而上的历史著作。这本书很快成为对南非历史的权威的马克思主义解释,直到被后来者取代——那些在法国结构马克思主义指引下的作品指出这两位西蒙斯的理论过于僵化,而在E. P. 汤普森的社会史传统下写作的作品则指出他们在经验上的局限。

我的另一位老师,亚普·范维尔森,则在社会学上对我有着更加深刻的影响。这位格卢克曼*的弟子、社会人类学曼彻斯特学派的传人以及亲属

* 马克斯·格卢克曼(Max Gluckman, 1911—1975),英国人类学家,曼彻斯特学派的掌门人。——译者

关系政治的专家,当时已经颇具先见之明地看到了很多后来在皮埃尔·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大纲》中被视为很新的东西。唯一的问题是,他似乎不擅长写作。他通过口头来表达,而我则是主要的受益者。在几小时的课程快结束时,我总要听到他声调越拖越长的吟咏,偶尔我也会对他权威性的批判提出几句孱弱的反驳。这是一次火的洗礼,它在我的社会学惯习(sociological habitus)上留下了永久的烙印。亚普不是一个浪漫的人类学家。他长期以来一直对移民工人的制度——殖民政权将非洲地区变成一个劳动力蓄水池以满足南非各个铜矿企业的需要的方式感兴趣。对他,同样也是对杰克·西蒙斯来说,任何分析如果不考虑阶级都是不完整的。

当然,也并非每个人都是这么看。比如,年轻的美国政治科学家罗伯特·贝茨,也曾于赞比亚独立后的那几年在铜带省待过。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工会、政党和政治发展:对赞比亚铜矿工人的研究》,试图揭示赞比亚政府没有能够获取矿工们对政府的发展计划的合作。他用我工作过的人事研究部的数据来显示铜矿业中生产率的下降、流动率的上升、旷工和罢工等等。因为对这些数据的片面性十分熟悉,我写了一篇很长的批评性的书评。我在文中指出,他被当局的后殖民意识形态蒙蔽了,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将工人阶级描绘成桀骜不驯和贫困的,从而掩盖了国家和资本的阶级利益。贝茨的观点也与当时流行的对后进国家的文化解释相一致——独立却仍然落后。深陷于部族主义和原始主义(primodality)(叫人想起希尔斯!)的泥潭中,非洲还没有为西方式的民主和资本主义做好准备。当时也正是现代化理论被低度发展理论挑战的时候。来自拉丁美洲特别是弗兰克(Gundar Frank)的作品清新而又雄辩,揭示出西方的发展是建立在并将持续依赖于第三世界的不发展。尽管它十分有启发性,我还是对这样一种“后殖民主义”的分析心存疑虑:对于非洲的统治阶级来说,这种分析可以让他们把对当地的落后所负的责任很方便地推卸到外部敌人的身上。

我受弗朗兹·法农(Frantz Fanon)对后殖民主义的阶级结构及其消极后果的批判性分析的影响要更深。《阶级的肤色》实际是想把《全世界受苦的人》中的分析从阿尔及利亚扩展到与之非常不同的赞比亚的情境之下。尽管这里没什么激进农民的迹象,但却存在着一个强有力的希望保持其相

对特权地位的工人贵族,以及一个与国际资本合作的民族资本家阶层。但知识分子——在法农的笔下,知识分子是如此的突出——又是怎样的呢,保守还是激进?我最终做了我一直以来想做的事情:在赞比亚大学期间,我完成了一项对学生的研究,这是我硕士论文的题目。作为为数不多的白人之一,我将自己沉浸在校园生活中,为学生报纸撰写关于法农的专栏,创办了一个社会学学会,实施民意测验,邀请主要的政治家来学校演讲,为学生对当局的敌意推波助澜。在这种情形下,我的分析却被我的参与给遮蔽了。毫无自省地将自己视为学生的一员,我反而看不到他们独特的阶级利益。我做不到用法农的眼光来分析这些萌芽之中的民族资产阶级。相反,我屈从于社会学,试图去弄清楚大学在其功能方面不明确的定位以及学生在社会和地理流动上的反叛性。我的理论抱负还不足以平衡我的实践,特别是在学生政治方面不合适的卷入。这是在参与观察的一个大教训!

马克思主义的欧洲化:芝加哥

我在赞比亚已经待了4年,是时候离开了。于是我再一次联系了“叔叔”一般的希尔斯,请他帮我在美国大学的社会学系找一个位置。我申请了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但是当时还处在手稿形式的《阶级的肤色》,却成了(并在今后继续成为)申请的一个障碍,将我成为申请名单的最末。我勉强被录取了,却没有给我任何资助。我写信给当时的全国民意研究中心主任戴维斯,问他能否给我提供一个研究助理的职位。他回信说他那里没有什么研究助理的空缺,并且还非常直接地建议我不要去芝加哥。这起到了相反的效果。1972年秋天我来到芝加哥,然后倾尽我在赞比亚时所有的积蓄对付过了第一年。

作为一个经历过赞比亚的一切的人,芝加哥的社会学对我来说就显得过于狭隘了点。但幸运的是威廉·威尔逊(William Julius Wilson)与我同一年来到了芝加哥大学。比尔关于种族关系的课可能是那年秋天最有意思的课程了。他的课建立在他的第一本书《权力、种族主义和特权》的基础上。在他的课上,我和另一位从曼彻斯特来的人类学研究生艾达一起,不断地对